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黄色。
6.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圖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汐止區）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36 投開票所	仁德里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仁德里 1 5 鄰和平街 6 巷 1 弄 1 號	仁德里	全里	仁德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37 投開票所	汐止區老人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義民里 1 1 鄰公園路 2 號	義民里	全里	義民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38 投開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禮門里 1 7 鄰大同路二段 3 9 4 號	禮門里	全里	禮門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39 投開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7 鄰大同路二段 3 1 3 號	智慧里	1-14	智慧里	1-14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0 投開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7 鄰大同路二段 3 1 3 號	智慧里	15-24	智慧里	15-24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1 投開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7 鄰大同路二段 3 1 3 號	大同里	1-14	大同里	1-14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2 投開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智慧里 7 鄰大同路二段 3 1 3 號	大同里	15-23	大同里	15-2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3 投開票所	信望、義民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義民里 1 1 鄰公園路 6 號	信望里	全里	X	X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4 投開票所	虎形山福德宮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 3 3 鄰招商街 1 號	新昌里	1-5,7,8,33-35	新昌里	1-5,7,8,33-35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5 投開票所	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2 3 鄰忠孝東路 2 0 1 號	新昌里	6,21,23-32	新昌里	6,21,23-32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6 投開票所	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2 3 鄰忠孝東路 2 0 1 號	新昌里	9-20,22	新昌里	9-20,22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7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秀峰里	1-5,7-9	福安里	1-5,7-9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8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福安里	6,10-12	福安里	6,10-12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49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福安里	13-16	福安里	13-16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0 投開票所	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2 3 鄰忠孝東路 2 0 1 號	秀峰里	1-3	秀峰里	1-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1 投開票所	秀峰高級中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2 3 鄰忠孝東路 2 0 1 號	秀峰里	4,10,11,15-23	秀峰里	4,10,11,15-2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2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秀峰里	5-9,12-14	秀峰里	5-9,12-14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3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秀山里	1-11	秀山里	1-11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4 投開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 5 鄰仁愛路 9 0 號	秀山里	12-26	秀山里	12-26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5 投開票所	復興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5 鄰復興路 8 號前	復興里	1-7,9,15	復興里	1-7,9,15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6 投開票所	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1 6 鄰康安路 3 6 號	復興里	10,19-24	復興里	10,19-24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7 投開票所	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1 7 鄰康安路 3 8 號	復興里	8,11-14,16-18	復興里	8,11-14,16-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8 投開票所	青山國民中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自強里 2 0 鄰敬敏街 3 3 號	自強里	1-8	自強里	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59 投開票所	青山國民中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自強里 2 0 鄰敬敏街 3 3 號	自強里	9-18	自強里	9-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0 投開票所	青山國民中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自強里 2 0 鄰敬敏街 3 3 號	自強里	19-25	自強里	19-25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1 投開票所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 8 鄰南興路 8 3 巷 1 7 號	文化里	1-13	文化里	1-1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2 投開票所	福興宮地下室	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 8 鄰南興路 8 3 巷 1 5 號	文化里	14-21	文化里	14-21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3 投開票所	白雲里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 1 6 鄰水源路二段 1 1 2 號	白雲里	1-16	白雲里	1-16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4 投開票所	白雲里籃球場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 1 2 鄰水源路二段 1 2 5 巷旁	白雲里	17-26	白雲里	17-26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5 投開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茄荖里 1 1 鄰茄荖路 1 5 8 號	茄荖里	1-8	茄荖里	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6 投開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茄荖里 1 1 鄰茄荖路 1 5 8 號	茄荖里	9-15	茄荖里	9-15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7 投開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茄荖里 1 1 鄰茄荖路 1 5 8 號	茄荖里	16-27	茄荖里	16-27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8 投開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茄荖里 1 1 鄰茄荖路 1 5 8 號	崇德里	1-12	崇德里	1-12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69 投開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茄荖里 1 1 鄰茄荖路 1 5 8 號	崇德里	13-25	崇德里	13-25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0 投開票所	江山萬里社區會議室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里新台五路二段 1 7 0 ~ 2 1 8 號	崇德里	26-29	崇德里	26-29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1 投開票所	建成市場	新北市汐止區城中里 6 鄰建成路 3 7 巷 6 號	城中里	1-13	城中里	1-1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2 投開票所	建成市場	新北市汐止區城中里 6 鄰建成路 3 7 巷 6 號	城中里	14-28	城中里	14-2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3 投開票所	橋東里活動廣場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大同路二段建成路路口台鐵高架橋下方	橋東里	1-9	橋東里	1-9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4 投開票所	華慶幼兒園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 1 1 鄰忠孝東路 4 4 7、4 4 9 號	橋東里	10-20	橋東里	10-20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5 投開票所	青年守則商場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里 5 鄰建成路 6 2 號旁	建成里	1-9	建成里	1-9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6 投開票所	青年守則商場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里 9 鄰建成路 7 4 號旁	建成里	10-18	建成里	10-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7 投開票所	貢寮聯絡道橋下籃球場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里鄉長路一段 4 5 巷旁	建成里	19-23	建成里	19-2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8 投開票所	長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里 1 1 鄰復興街一段 5 0 號	長安里	全里	長安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79 投開票所	保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保安里 8 鄰大同路三段 5 5 3 號	保安里	全里	保安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0 投開票所	東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里 9 鄰沙平路二段 7 6 號	東山里	全里	東山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1 投開票所	保長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1 9 鄰保長路 5 巷 1 1 號	保長里	11-21	保長里	11-21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2 投開票所	王母教世宮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2 鄰康興街二段 5 0 巷 5 0 號	保長里	1-10,22	保長里	1-10,22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3 投開票所	摩天鎮社區聯誼室	新北市汐止區保新里 7 鄰大同路三段 6 1 7 號	保新里	3-9	保新里	3-9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4 投開票所	保長坑橋頭福德宮	新北市汐止區保新里 2 鄰大同路三段 4 2 4 號	保新里	1,2,10-13	保新里	1,2,10-1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5 投開票所	鄉長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里 6 鄰鄉長路 1 0 號	鄉長里	全里	鄉長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6 投開票所	福瑞宮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長江街 1 號對面	江北里	1-5,28-30	江北里	1-5,28-30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7 投開票所	江北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 1 2 鄰沙萬路一段 8 1 號	江北里	6-14,24-27	江北里	6-14,24-27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8 投開票所	福正宮	新北市汐止區江北里 1 7 鄰沙萬路一段 3 1 2 號	江北里	15-23	江北里	15-23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89 投開票所	北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 1 3 鄰沙萬路二段 7 9 9 號	拱北里	1-8	拱北里	1-8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90 投開票所	北港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 1 3 鄰沙萬路二段 7 9 9 號	拱北里	9,11-17	拱北里	9,11-17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91 投開票所	雙響亭廣大廟管理委員會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 1 9 鄰沙萬路二段 2 2 8 巷 3 1 弄 1 號	拱北里	10,18-31	拱北里	10,18-31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92 投開票所	烘內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烘內里 6 鄰沙萬路三段 2 5 巷 2 7 號	烘內里	全里	烘內里	全里
新北市汐止區第 2393 投開票所	福興宮自強育樂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里 5 鄰八連路一段 2 5 3 號	八連里	全里	八連里	全里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項至三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